

特 急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浙财预〔2020〕2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省委“两确保三争取”的目标和“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要求，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政策保障，充分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进一步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政府开支，盘活存量资金，通过“保、优、延、减、稳”，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工作大局，以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为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保”重点。根据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要求，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全力保障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医疗物资等重点支出，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对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优”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安排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精准性和绩效性。除已明确的具体实施项目外，都要优先调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三）“延”安排。对于受疫情影响，根据建设进度可以延后安排的项目，相应延后资金安排，在相关财政政策不变的前提下，统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等相关政策的落实。

（四）“减”开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在年初压减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三公经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公用支出，

以及部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五）“稳”运行。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2020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强化“以收定支”，落实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坚决守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和资金保障。强化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完善清单式闭环管理机制，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对于疫情防控、救治等所需的医疗卫生经费，除通过相关专项资金安排外，其它相关经费也要给予重点保障。对于扶持企业等所需的资金，可通过相关领域原有专项资金结构调整解决。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防疫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六稳”等各项工作。对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除已明确具体实施项目外，都要优先调整用于相关政策的资金保障。对于上级已下达的相关领域转移支付资金，要根据上级部门新要求在用途上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部门购买自身防控物资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其部门预算解决。加大本级财力、上级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统筹力度，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对于受疫情影响，按建设进度等情况延后

安排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资金，可调整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防疫情稳企业等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安排年底前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调整用于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

（三）进一步压减政府开支。各地各部门要在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 5%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政府开支，压减会议培训、宣传活动、课题等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节约的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企业扶持等经费保障。

（四）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基本民生支出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防止脱离实际相互攀比、过度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严禁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补贴。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严格预算刚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切实防范县级“三保”支出风险。对预算安排不足、挪用预算资金等导致“三保”资金不到位的市县，省财政将不予资金调度。

（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加大对疫情防控有关资金的库款保障力度，优

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密切关注本地区库款情况，及时制定相关预案，切实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和绩效管理，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六）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各地要强化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合理确定2020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把握好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坚持“俭”字为要、以收定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加大预算统筹和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经费，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